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7

聯絡人：李康慧

電 話：02-7736-5957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801881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(ATTCH2 018816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，配合行政院108年11月26日院授主預字第1080102859號函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刪除第8點規定，其相關函釋及主計長信箱回復函自109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12月20日主預字第1080103112號函(附原函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國立中興大學

第1頁，共2頁



1080025143 108/12/27
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3頁/共6頁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910790
聯 絡 人：許嘉琳 3356-7322
電子郵件：lune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主預字第10801031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108年11月26日院授主預字第1080102859號函
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刪除第8點規定，其相關
函釋及主計長信箱回復函自109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
查照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臺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

